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健全与职业经理人选任方式相配套、与企业功能和市场地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动力，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保持在同业中的竞争优势。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